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的鉴证报告
2017 年度

委托单位：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单位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5886680
传真号码：（010）85886690
网 址：<http://www.Reanda.com>

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利安达专字[2018]第 2114 号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聚环保公司”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三聚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三聚环保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聚环保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(项目合伙人):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现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163 号文核准，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1,500,000,000.00 元（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，期限为 5 年，票面利率 5.50%），扣除已经支付的承销费 18,000,000.00 元，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1,482,000,000.00 元；扣除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1,380,000.00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480,620,000.00 元。

2016 年 5 月 20 日，本公司发行的债券资金已全部到位，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“中准验字[2016]1098 号”验资报告审核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（银行账号：20000000267100010882403）、兴业银行北京金源支行（银行账号：321240100100191447）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，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。同时，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上述开户

银行签订了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》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1,480,620,000.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债券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1,325,246.05 元, 累计使用债券资金 1,481,940,470.10 元(含利息 1,320,470.10 元), 账户余额为 4,775.95 元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, 公司本期债券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如下:

单位: 人民币元

序号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余额(含利息)
1	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	20000000267100010882403	1,639.57
2	兴业银行北京金源支行	321240100100191447	3,136.38
合 计			4,775.95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由一般户-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源支行分别转入募集资金专户-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42,505,000.00 元、40,000,000.00 元, 用于支付公司债券利息 82,500,000.00 元和手续费 4,125.00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《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》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无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, 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 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,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附件：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》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

附件：

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编制单位：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2017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0.13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0.00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0.00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0.00%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148,062.00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 额(1)	2017年投入金 额	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(%)	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	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补充流动资金	否	148,062.00	148,062.00	0.13	148,062.00	100.00%	-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合计	-	148,062.00	148,062.00	0.13	148,062.00	--		不适用	--	--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无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无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	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									